## 英文戶籍謄本其他譯音資料申請表

姓名		出生地		甘仙当市山洼	備註
中文	英文	中文	英文	其他記事申請	1)用 正
申請人簽章:			聯絡電話:		

## 備註:

- 一、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。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姓名不同者,當事 人應自行決定採用何者並載於本申請表;無護照者,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取用英文姓名,並載於本申 請表。
- 二、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,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
- 三、出生地之譯音,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,請填寫本表,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(網址: 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)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。